

情况通报

INFCIRC/549/Add.2/6

Date: 6 November 2003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关于钚和高浓铀管理的报告

1. 总干事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2003年9月22日的普通照会。在该照会的附件中，德国政府为履行其根据《钚管理准则》（载于1998年3月16日INFCIRC/549号文件）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该准则附件B和C的规定，提供了截至2002年12月31日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和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还提供了截至2002年12月31日高浓铀的估计量报表。

3. 按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1997年12月1日关于钚管理政策（载于1998年3月16日INFCIRC/549号文件）的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现将2003年9月22日普通照会及其附件随附于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
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Ref.: 467.53
Note No.: 57/03

维也纳
维也纳国际中心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

普通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及其1997年12月1日124/97号普通照会，其中附有详细说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决定对钚实施管理的政策的准则。

为履行德国根据该准则所承担的义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随同本照会附上截至2002年12月31日德国领土上钚存量的数据。

由于德国没有后处理设施，附件B中第一个问题和附件C中第二个问题不适用。关于已经运往国外的任何材料尤其是供后处理的材料，德国希望指出无法提供有关这类材料的数据。在出于统计目的利用这些数据时应当考虑这一情况。

此外，高浓铀存量系自愿提供。在一些研究堆中正在使用高浓铀。库存的高浓铀主要是贮罐中的球床高温反应堆的乏燃料。少量散装形式的高浓铀在各种研究设施中处理。由于德国在铀的高富集方面没有开展任何活动，因此在从事富集活动的设施/场所中没有任何高浓铀库存。

欧盟各国境内的所有核材料均为欧盟财产，由欧洲原子能联营供应局代理。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03年9月22日于维也纳

Ge/bl

附件 B

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

国家总量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u>吨</u>	<u>吨</u>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0.0	(0.0)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钚	0.1	(0.3)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钚	9.3	(9.0)
4. 存放在其他场所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1.7	(1.6)
注：		
(i) 上述1-4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钚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列入上述1-4项中的任何形式的钚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尚未抵达接受国但已包括在上述1-4项中的钚	0.0	(0.0)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国家总量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u>吨</u>	<u>吨</u>
1 民用堆场址乏燃料中的钚	48.9	(46.3)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的钚	0.0	(0.0)
3. 其他场所乏燃料中的钚	5.4	(5.4)

注：

(i) 当实际制订直接处置的具体计划时，对已发出供直接处置的材料的处理将需进一步考虑

(ii) 规定：

第1项：包括从民用堆卸出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第2项：包括后处理厂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后处理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附件 D

高浓铀估计量

国家总量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u>吨</u>	<u>吨</u>
1. 研究堆中的高浓铀	0.04	(0.04)
2. 库存的 (经辐照的) 高浓铀	0.73	(0.73)
3. 散装形式的高浓铀	0.03	(0.03)